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万元)	暂扣或吊证日期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河曲县万家福连锁销售店第三农家店	92140930MA0HQB850J	个体工商户	王满栋	身份证	142232*****1578	河曲市监执队罚字(2021)001号	河曲县万家福连锁销售店第三农家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本案当事人河曲县万家福连锁销售店第三农家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罚款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罚款人民币98元	0.0098		1/8/2021	1/23/2021	1/9/2022	2022/1/9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河曲县万家福第三拾伍连锁店	92140930MA0JQF81	个体工商户	刘晓明	身份证	142234*****2212	河曲市监执队罚字(2021)003号	河曲县万家福第三拾伍连锁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河曲县万家福第三拾伍连锁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罚款	罚款人民币288元	0.0288		1/8/2021	1/23/2021	1/9/2022	2022/1/9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河曲县河湾加油站	91140930L010008855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杜瑞雄	身份证	142232*****9117	河曲市监执队罚字(2021)007号	河曲县河湾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95#汽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规定	河曲县河湾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95#汽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其他-没收	1.处以罚款人民币:23632元; 2.没收违法所得:1431元; 总计罚款人民币:25063元。	0.0288		2/18/2021	3/5/2021	2/18/2022	2022/2/18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处罚类别是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
河曲县田县好运来水产生店	92140930MA0J1XJ789	个体工商户	乔永林	身份证	142232*****7518	河曲市监执队罚字(2021)005号	河曲县田县好运来水产生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河曲县田县好运来水产生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罚款	罚款人民币108元	0.0108		1/14/2021	1/29/2021	1/14/2022	2022/1/14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河曲恒燕副食门市	92140930MA0K72332P	个体工商户	冀炼恒	身份证	142232*****5898	河曲市监执队罚字(2021)002号	河曲恒燕副食门市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应予处罚	河曲恒燕副食门市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罚款	罚款人民币1464元。	0.1464		1/11/2021	1/26/2021	1/12/2022	2022/1/12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河曲县正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140930MA0GJJKX4D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邵占生	身份证	142232*****5951	忻环河罚字(2021)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该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已建设生产线并进行了试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罚款	该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已建设生产线并进行了试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2.4		5/21/2021	6/6/2021	5/21/2022	2022/5/21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11140732407340138K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07340138K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第九海煤业有限公司	91140000054167340X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刘德民	身份证	130205*****0315	忻环河罚(2021)第01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总现场检查该公司运输道路和装卸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予以处罚。	罚款	本机关于2020年12月30日对你公司运输道路和装卸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的行为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	11.4		1/15/2021	3/14/2021	1/15/2022	2022/1/15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11140732407340138K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07340138K	
河曲县黄河加油站	91140930736311477W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王冠柱	身份证	142232*****775X	河曲市监执队罚字(2021)006号	河曲县黄河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尿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应予处罚	河曲县黄河加油站销售不合格车用尿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其他-没收	1.处以罚款人民币:12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4元; 3.没收不合格车用尿素23桶。	0.1214		2/5/2021	2/20/2021	2/5/2022	2022/2/5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处罚类别是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不合格车用尿素
河曲县吴旭商贸有限公司	91140930MA0J1QX6A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唐振飞	身份证	13043*****693X	河曲市监执队罚字(2021)004号	河曲县吴旭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应予处罚	河曲县吴旭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应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罚款	罚款人民币6300元	0.63		1/21/2021	2/5/2021	1/21/2022	2022/1/21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40732346889935B	